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第 17 期) 招生簡章

###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上午 6 時 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 止
-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以郵戳為憑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國立清華大幼兒教育學系

網址：[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

#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7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上午 6 時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止
網路資料初審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109 年 12 月 24 日(四)
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 下午 3 時
初審通過者郵寄紙本資料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審查紙本資料	110 年 1 月 4 日(一)~110 年 1 月 8 日(五)
寄送審查結果至教育局(處)	110 年 1 月 11 日(一)~110 年 1 月 20 日(三)
電話通知經查核 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110 年 1 月 21 日(四)
通知可遞補之備取者	110 年 1 月 22 日(五)
備取者郵寄紙本資料，收件 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7 日(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上課 注意事項	110 年 2 月 1 日(一)
正式上課	110 年 2 月 7 日(日)

#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7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壹、總則

### 一、招生依據：

依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99893 號、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教幼字第 1093714620 號、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86600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8 日桃教幼字第 1090046953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法律要求辦理幼兒園園長培訓
- (二) 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知能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四、招收對象：

- (一) 目前服務於委辦縣市，實際擔任幼兒教保工作滿三年以上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 (二) 目前服務於委辦縣市，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後實際擔任幼兒教保工作滿三年以上之幼兒園負責人。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際服務於幼稚園或托兒所滿三年以上，且目前仍服務於委辦縣市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四)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目前仍服務於委辦縣市之托嬰中心，並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任職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一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得不開班。

### 六、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上午 6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止。  
欲報名者請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點選最新消息之報名連結。

七、修業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7 日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止。

八、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109 年 12 月 13 日(日)上午 6 時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止，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2.具優先資格者：如：因遇幼兒園申請立案急需園長人才者，可依據服務幼兒園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立案相關公文，郵寄書面資料時請檢附薦送公文之正本。(請參閱範例一)。
2.等候網路系統通知繳費	請於網路系統通知您「通過初審」時，三日內繳交費用新臺幣 15,000 元整並檢附報名文件。郵寄至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幼兒教育學系園長訓練班收。
3.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請至各地 ATM 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背後。 (1) ATM 轉帳：兆豐銀行【017】帳號【73904011234567】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2)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兆豐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3.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確認單：報名確認單如附件二，電子檔於本校幼教系網頁公告之簡章： <a href="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a> 下載 2. 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三，電子檔於本校幼教系網頁公告之簡章： <a href="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News</a> 下載 3.學歷證明影本：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5.服務證明正本：請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清冊，此表職別為：教師或教保員且服務狀態為：在職，並顯示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請參閱範例二) 6.年資證明正本：(1)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擔任教保員或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不曾服務於其他園所，則此證明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若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曾服務於不同幼兒園，得附縣市主關機關開立的幼兒園服務年資證明。 (2)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請參閱範例三) 7.負責人相關證明：園所立案許可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幼保與幼教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b>(僅以負責人身分報名者須備，教師或教保員身分者免附)</b></p> <p>8.繳費證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如：ATM 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浮貼至報名表。</p> <p>9.具優先資格者，如：<u>因遇幼兒園申請立案亟需園長者，可依據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立案相關公文，郵寄書面資料時請檢附薦送公文之正本。</u></p>
<p><b>4.郵寄收件截止日</b></p>	<p>109 年 12 月 31 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p> <p>郵寄地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幼兒教育學系園長訓練班收。</p>

### 九、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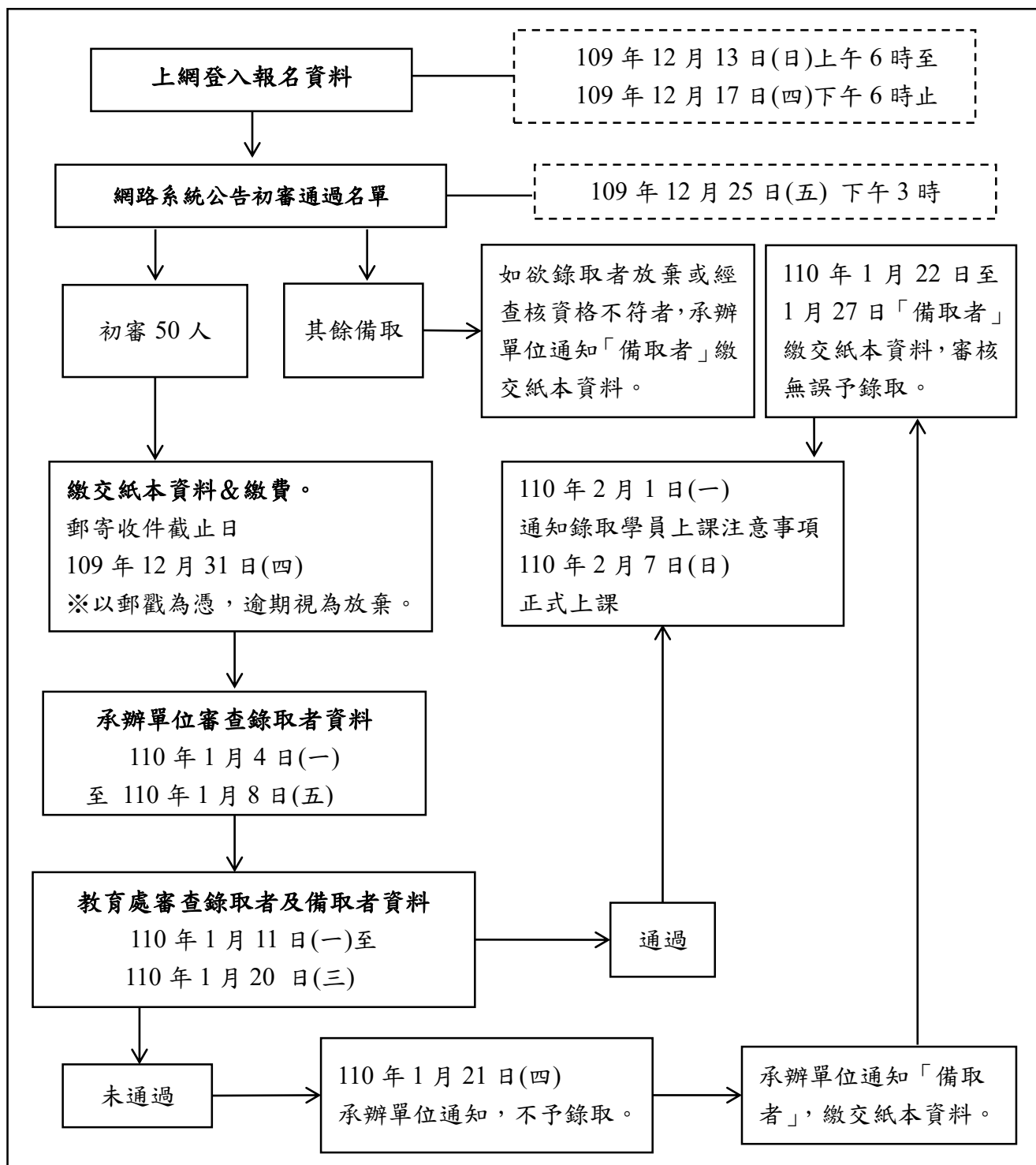
- (一) 依縣市分類：將報名資料依所屬縣市分類，各委辦縣市保障錄取 10 名。
- (二) 依幼兒園服務年資排序：採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之幼兒園服務年資，並依年資多寡進行排序。
- (三) 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前述二項順序排定後，再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
- (四) 若有多餘名額，已具園長資格或公立幼兒園主任有興趣參與進修者，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遞補之。
- (五) 「初審通過」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完成繳費及寄件，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放棄，不予錄取。
- (六) 報名資料不實或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七) 「初審通過」後，遞補人員或資料資格如有疑問則會各別致電通知，將不再另行公布名單。

## 十、審查程序

日期	說明
109 年 12 月 13-17 日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上午 6 時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6 時止，報名者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109 年 12 月 18-24 日	承辦單位審查報名者電子資料
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承辦單位網路系統公告「初審通過者」名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初審通過者」繳交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110 年 1 月 4-8 日	承辦單位審查：承辦單位查核紙本資料是否有誤 確認無誤則依審查資格排序錄取前 50 名、備取 30 名
110 年 1 月 11-20 日	教育處審查：錄取者資料送交所屬縣市教育處審查 確認無誤則依審查資格排序錄取前 50 名、備取 30 名
110 年 1 月 21 日	承辦單位通知經查核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110 年 1 月 22 日	如欲錄取者放棄或經查核資格不符者，承辦單位通知「備取者」予以錄取。
日期	說明
110 年 1 月 27 日	「備取者」繳交紙本資料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110 年 2 月 1 日	通知錄取學員上課注意事項
110 年 2 月 7 日	正式上課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最遲於開訓第二週完成遞補通知。	

\*上述日期為承辦單位表定時間，如欲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 十一、報名流程



## 貳、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依法令規定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li> <li>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li> <li>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li> <li>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li> <li>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li> </ol>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li> <li>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li> <li>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li> <li>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li> <li>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li> <li>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li> <li>7. 行政管理資訊化。</li> <li>8. 專業倫理。</li> </ol>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li> <li>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li> <li>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li> <li>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li> <li>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li> <li>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li> </ol>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li> <li>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li> <li>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li> <li>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li> <li>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li> </ol>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li> <li>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li> <li>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li> <li>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li> </ol>
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li> <li>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li> <li>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li> <li>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li> <li>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li> <li>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li> <li>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li> </ol>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18小時）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b>共計 180 小時</b>	

二、上課日期：110 年 2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每週日）08:30-18:30

三、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綜合教學大樓 N102 教室。



四、師資介紹：由本校幼教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組成本班師資陣容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學術專長
許玉齡 國立清華大學/退休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宣講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規劃暨講師群
趙婉娟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幼兒園/退休園長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團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宣講人員
洪翠青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陽光幼兒園/園長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團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實驗園園長 桃園縣中原大學附幼兒園長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蔡俊儒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縣喜悅幼兒園/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常務監事 新竹縣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
吳明媛 新竹市新科幼兒園/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私立及幼幼兒園園長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洪玉美 桃園市幼兒園/退休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委員 桃園縣私立美奇幼兒園園長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中心訪視輔導員
魏淑芬 苗栗縣永貞國小附幼/主任 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團員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兒發所碩士 教育部課綱實驗園園長 新竹縣市公幼評鑑委員 苗栗縣友善教保園督導委員
郭思好 新竹市西門國小附幼/主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新竹市心評教師/魏氏幼兒智力量表施測教師 特殊生入小一暨學前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學術專長
羅君玲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園長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員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科技學系-課程所碩士 新竹縣新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五、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台幣 13,800 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新台幣 13,800 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新台幣 9,200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新台幣 4,6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取得資格：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頒發訓練結業證書。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此受訓計畫未規劃公假，無法出席參與課程一律視同請假(含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等)。相關請假請依據請假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 受訓未通過者：可優先錄取為次一期受訓學員，但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 (三) 退訓：如課程中學員請人代簽或冒名上課等事宜，經發現或檢舉查明後，將以退訓不退費方式並發文給該主管縣市政府核備處理。

八、聯絡電話：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03) 5715131 轉 73202、73203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第十七期）

代碼	週別	日期 第 17 期	授課 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堂實作
A1	1	2/7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 及法令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D2	2	2/21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 與實務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活動計畫撰寫、會 議記錄格式撰寫
C1	3	2/28	趙婉娟	教保專題 與實務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一）。	規劃課程架構、統 整性課程設計
B1	4	3/7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 與實務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領導案例研討、人 事資源應用、時間 管理討論與分享
C4	5	3/14	魏淑芬	教保專題 與實務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特殊需求幼兒個案 輔導策略撰寫
C3	6	3/21	吳明媛	教保專題 與實務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督導案例分析
A2	7	3/28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 及法令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 及實務案例。	性平案例討論、 著作權案例討論
F1	8	4/11	洪翠青	健康安全 管理與危 機處理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意外事件分類、校 園安全個案處理流 程討論與規劃
F2	9	4/18	羅君玲	健康安全 管理與危 機處理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 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健康管理辦 法撰寫
F3	10	4/25	洪玉美	健康安全 管理與危 機處理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 等）及實務案例。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餐點表檢核
E1	11	5/2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 理與實務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 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公文撰寫練習

代碼	週別	日期 第 17 期	授課 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堂實作
B4	12	5/16	蔡俊儒	園務行政專題 與實務	專業倫理。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專業倫理案例分析
F4	13	5/23	洪玉美	健康安全管理 與危機處理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 實務案例。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 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Child of Rage 影片 觀後心得、 人身安全教育規劃
G2	14	5/30	郭思好	園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蒐集專業資源資料 庫設計全園家長資 源表
G1	15	6/6	魏淑芬	園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 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園家溝通互動技巧 討論與分享、親職 活動或節慶活動計 劃撰寫
B3	16	6/20	蔡俊儒	園務行政專題 與實務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行政管理資訊化。	幼兒園專業行銷策 略分享 資訊軟體應用
C2	17	6/27	趙婉娟	教保專題 與實務	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二）。 幼兒園本位課程。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課程計畫撰寫
D1	18	7/4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 與實務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 與實務案例。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教師圖像與園長支 持行為討論、面試 演練
B2	19	7/11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 與實務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 措施之建立。	園務發展計畫練習
E2	20	7/18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 理與實務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預算表編列 財產物品管理表格 製作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假辦法

108 年 1 月 24 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講師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幼兒教育系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為提升學員專業訓練品質，並確保學員受訓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請假種類分產假、喪假、公假等三種。若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請假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一、產假：學員因懷孕因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檢附醫師證明，得請產假。
  - 二、公假：代表國家或縣市政府參加公務活動或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核准公文或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 三、喪假：學員因父母、養（繼）父母、配偶、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得請喪假並檢附相關文件。
- 第三條 學員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依據規定時間內繳交請假單至課程助理或幼教系辦公室業務承辦人員，未繳交請假單者視同曠課。
- 一、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訓練期間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八小時，且單一課程主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 二、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須依規定繳交請假單。
  - 三、學員若因產假、公假或喪假者超過規定請假時數，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需補課者應報請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次期訓練期間以隨班附讀方式，補滿總缺課科目之時數（總修習時數需滿 180 小時）為原則進行補課。
    - (二) 補課學員需於開課前一週繳清所需費用，半日計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 結訓名冊併次期結訓學員名冊報請縣市政府核備，並核發結訓證書。
- 第四條 開訓第一週事關學員權益的說明，第二十週事關結訓注意事項，應避免請假，若有請假者應向同儕詢問相關注意事項。
- 第五條 學員需自行留意請假時數，承辦人員不另行通知，若有請假超過法定時數導致成績不及格或退訓等情事，概由學員自行負責。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附件二

期別：\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假別  合計 小時				
	迄：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當日課程 主 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9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18小時。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期別：\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假別  合計 小時				
	迄：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當日課程 主 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9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18小時。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期別：\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假別  合計 小時				
	迄：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當日課程 主 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9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18小時。

##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確認單

敬啟者：

取得網路報名序號後，請於三日內備妥下述文件依序排列，逐項檢查於「」打勾，郵寄至：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幼兒教育學系園長訓練班收。

1. 報名確認單（本表）1 份

2. 報名表 1 份

※ 正面：已浮貼 2 吋大頭照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右下角簽名  
※ 背面：已浮貼繳費證明，如：ATM 交易明細表、匯款單

3. 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專科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負責人)

4.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 1 份

※ 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5. 服務證明正本 1 份

※ 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清冊。清冊資料內容符合下述條件：

- (1) 職別為：教師或教保員
- (2) 服務狀態為：在職
- (3) 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

6. 教保服務人員年資證明 1 份

※ 若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曾服務於不同幼兒園，可另再加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幼兒園服務年資證明。

7. 幼兒園立案許可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

※ 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8. 幼兒園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 1 份(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

※ 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幼兒園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

9. 其他：\_\_\_\_\_

10. 已使用長尾夾於左上方裝訂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附件三

受訓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網路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現服務機關											請浮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匯款(退費)銀行帳戶	※此帳戶之戶名需為「報名者」之姓名，與繳費使用之帳戶相同。																						
	銀行及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E-mail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等相關資料。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資格：受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荐送參與訓練，公文文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資格。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一萬五千元繳費證明單)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 由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開立之公文

334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六八五巷七五號

電話：(03) 332-2101#7584

傳真：(03)3395263

電子信箱：[REDACTED]

受文者：[REDACTED] 幼兒園 D4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3000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園教保員 [REDACTED] 將於103學年度擔任園長職務極需園長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園103年1月14日桃教幼字第1030114001號函辦理。
- 二、考量 貴園確有急迫需求，本局同意 貴園 [REDACTED] 得優先錄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102下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之學員資格。

正本：[REDACTED] 幼兒園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請副本給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局長吳林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職員工清冊

\* 需為「當學期」清冊

核准設立日期：2002/05/06  
 設立許可文號：府婦幼字第 [ ] 號 設立許可證號：府教幼字第 [ ] 號  
 名稱(帳號) [ ]  
 類別 幼兒園 設立別：私立、財團法人附設  
 地址 [ ]  
 董事長 [ ]  
 董事長連絡電話 [ ]  
 電話 [ ]  
 傳真 [ ]  
 兼辦業務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  
 其它照顧服務方式  臨時照顧  夜間照顧  
 是否有學前特教班  是  否

普通班核定總學生數：180人  
 2至6歲幼兒核定總學生數：90人  
 國民小學階段核定總學生數：90人

序號	審核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進用方式	所屬班級	編班情形	兼任	兼職
1	通過	[ ]	園長	在職	2002/05/06	園長、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2	通過	[ ]	教師	在職	2007/09/18	教師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3	通過	[ ]	教師	在職	2013/04/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報名者欄位需顯示「通過」												
6	通過	[ ]	教保員	在職	2002/05/06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7	通過	[ ]	教保員	在職	2004/09/01	園長、教保員	專科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8	通過	[ ]	教保員	在職	2013/07/01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9	通過	[ ]	教保員	在職	2013/08/19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0	通過	[ ]	教保員	在職	2009/07/01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1	通過	[ ]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10/08/23	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碩士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2	通過	[ ]	廚工	在職	2009/06/01	廚工	高中職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3	通過	[ ]	職員	在職	2010/08/23		專科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承辦人員簽章： \* 由承辦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園長簽章： \* 由園長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範例二

報表代號：insurer  
版本：151204120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日期：103年01月15日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號：[REDACTED]

4117300125732205714a7027

出生日期：[REDACTED]

首筆資料：[REDACTED] 幼稚園

083年08月30日 加保

最新資料：[REDACTED] 幼兒園

098年12月01日 薪調

年資計算：[REDACTED] 幼稚園

(起) 083年08月30日 加保

年資計算：[REDACTED] 幼兒園

(迄) 103年01月15日

投保年資：12年254日

新制年金給付年資：12年9月

新制老年一次給付年資：12年9月

說明：

- 一、本表提供截至列印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以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二、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本表僅限被保險人本人或其現投保單位始得查詢索取。
- 四、老年一次給付之年資，六十歲以前最多以三十年計算，六十歲以後最多以五年計。年金給付之年資，以被保險人所有投保年資計算，無年資上限。

勞工保險局 製發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3年01月15日

頁次：1/1

4117300125732205714a7027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REDACTED]	幼稚園	14,400	0830830		
[REDACTED]	幼稚園	15,000	0840901	0850203	
[REDACTED]	幼稚園	15,000	0850819		
[REDACTED]	[REDACTED]	15,600	0851001		
[REDACTED]	[REDACTED]	16,500	0851101	0860814	
[REDACTED]	[REDACTED]	17,400	0900202	0900629	
[REDACTED]	幼稚園	17,400	0900905	0910801	
[REDACTED]	幼兒園	18,300	0920120	0930601	
[REDACTED]	幼兒園	20,100	0930601	0930906	
[REDACTED]	[REDACTED]	25,200	0931026	0940329	
[REDACTED]	幼兒園	33,300	0941208	0950704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0960917	0961002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0961002		
[REDACTED]	[REDACTED]	43,900	0981201		

\*幼兒園投保年資總計需達三年以上  
(為報名資格基本要求)

勞工保險局 製發

